

# 花東服務留憶

朱帥俊

壹、前言  
貳、生活憶往  
參、業務心得  
肆、結語—珍奇供世眼，明月耀天心

## 貳、生活憶往

敝人任職期間，花蓮高分檢前後任檢察長分別為施檢察長良波及邢檢察長泰釗。施檢察長為敝人任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板檢，後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時之襄閱主任。施檢察長於擔任襄閱主任期間，對同仁、部屬及媒體均十分溫和敦厚，對於工作亦戮力以赴。當時板檢承辦白曉燕案，施檢察長協調聯繫，箇中辛苦自不待言，敝人印象最深刻之事，是在案件結束後，被害人家屬想要設宴慰勞檢、警、憲、調辦人員的辛苦，但是施檢察長說：檢察官職司國家治安與法紀，有被害人在我們轄區遇害，我們要檢討都還來不及了，怎麼還能讓家屬請客。被害人家屬心裡這麼痛苦，身體這麼疲累，我們怎麼忍心還讓她們強顏歡笑慰勞我們，別的單位我們不管，我們檢察官絕對不會去！施檢察長的風範與責任感，令敝人敬佩，不能忘懷。

邢檢察長思辨敏捷、辦案犀利，管理上採取走動式管理，加上檢察長甚愛登山健走，所以長年都穿慢跑鞋，以便行動迅速，可以說是比柯P更領風氣之先。此外，邢檢察長對於法

## 壹、前言

敝人有幸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北檢）調任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下稱花蓮高分檢）服務，雖然任職期間僅有一年，但是對於花蓮及臺東地區的好山好水、濃厚人情、同仁感情、學識增長等等美好的回憶，常縈在心，難以忘懷。

適逢花蓮高分檢編輯署史，蒙邢檢察長抬愛邀稿，喜不自勝，爰記任職期間印象深刻之生活及業務心得，一以留文憶往，更感恩花蓮高分檢育我良多。



條規定、各家學說、實務見解都非常嫻熟，更勤於研究著述，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之重要參考書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民國 97 年 12 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出版），就是邢檢察長的大著。邢檢察長任職之處，均留下甚具當地特色之文獻，如《日新》、《藍眼淚の春》等出版品，對於保存地方法治、法社會學及法歷史學，居功厥偉。邢檢察長更常以林教授山田惠賜之嘉言「文章草草皆千古，仕途匆匆數十年」，勉勵檢察官應公餘之暇應勤於著述，為人生留下珍貴紀錄，並能示之子孫。

敝人任職期間，同事有崔檢察官紀鎮、莊檢察官榮松及張檢察官春暉；崔學長久居花蓮，熟悉花蓮風土民情；莊學長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調進，對南部軼聞知之甚詳；張學長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進，因為曾調法務部辦事，故對於檢察行政瞭如指掌。三人經常與檢察長齊聚討論業務或閒話檢察趣聞、花東美食風景，相處甚是融洽。對應之法官有賴庭長淳良、黃法官玉清及張法官宏節。賴庭長為法學博士，學問廣博，手不釋卷，更為律師高考命題委員；黃法官玉清為虔誠佛教徒，勤修精進菩提道次第廣論，辦案甚重程序與爭點整理；張法官宏節為敝人同期摯友，司法院公費選送美國紐約大學（NYU）取得法學碩士，裁判品質甚佳，所撰花蓮高分院 94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8 號判決，縷析證人未具結證言之證據能力及被告是否得受反射利益，堪稱經典。敝人有榮幸與三位法官對應切磋，收穫甚是豐富，十分感激。

轄區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錦村為敝人任職臺北地檢署時之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檢察長思慮周密、做事嚴謹，提攜後

進不遺餘力。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先為黃檢察長玉垣，後為黃檢察長和村；黃檢察長玉垣為板檢繼任之襄閱主任檢察官，積極為同仁營造良好辦公環境，並經常在署與同仁一起加班，提振士氣，創下全署無遲延案件之優良佳績；黃檢察長和村為敝人任職臺北地檢署時之主任，為人寬宏大量、身先士卒，主動接辦清理組員遲延案件達數十件。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稱臺東地院）張院長國忠為敝人法務部司法訓練所導師之一，裁判品質甚佳，有口皆碑，並且勤於登山及運動，羽球、桌球均歷為法院代表隊。

花蓮高分院為免臺東地區民眾因訴訟案件往返花、東，舟車勞頓，故每月有一週前往臺東地區在臺東地院開設巡迴法庭，便利當地民眾，檢察官亦需前往對應。敝人之庭期在週二至週四，故每週一自行駕車沿臺 9 縣（即俗稱之山線）前往臺東，途經鯉魚潭、東華大學、雲山水、林田山、兆豐農場、校長夢工廠、光復糖廠、大農大富、北迴歸線、舞鶴茶區、六十石山、東富禪寺、池上伯朗大道、關山自行車道、初鹿牧場及紅葉少棒館等風景名勝。週五駕車沿臺 11 線（即俗稱之海線）而返，途經水往上流、東河風景區、石雨傘、八仙洞、北迴歸線、磯崎、芭崎等風景區，美不勝收，花蓮臺東服務一年，身心健康充實，師我友我者眾，實在是佛菩薩之恩賜，萬分感恩。

## 參、業務心得

### 一、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之調查程序

花東地區因為地勢狹長，加之因為有「世外桃源」、「臺灣的後花園」之稱，交通往往不甚便利。因此審核再議案件中，有時會看到

檢察官因告訴人、被告及證人傳喚不便而未予傳喚，就對造所提出之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未予提示以供辨明或表示意見，即予引用為證據之情形，實則與刑事訴訟法關於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之法定調查方法有所出入。故於審核再議意見時，敝人會有如下建議：

(一) 按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證據有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供述證據包含被告之自白以及證人、鑑定人之證述；非供述證據包含書證與物證，刑事訴訟法對之分別規定有法定之調查證據方法。對於證人之證述，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命其具結外，其證述縱認為無準用審理程序中交互詰問規定，亦應容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及辯護人有表示意見以及提出問題請求檢察官訊問證人之機會；書證與物證之調查亦應同此為之，以求程序周延。

(二) 按證據之調查及取捨，固由檢察官依職權及自由心證為之，惟與案情相關之主要證據，建請提示予案件之當事人並請其表示意見，最後再由檢察官為法律上及心證上之判斷始為允當。

亦有一審檢察官表示若予傳喚，恐當事人因交通不便而不願到庭，於此情形敝人建議仍應依法傳喚，縱不到庭亦有進行單、點名單或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證明檢察官已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序；另外於書類裡亦應敘明何以該項證據仍得經檢察官採信之原因，始較完備。

## 二、偵查不公開與他造之在場權

花東地區民風淳樸，民眾普遍仍有以和為貴之思想，故檢察官於偵查中往往給予民眾勸諭，希望雙方息事寧人，握手言和，此亦符合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之趨勢。然而檢察官於勸諭民眾時，首應考量維持公正中立之形象，始具說服力，若命他造暫離庭，離庭之一方心裡或有懷疑，則不惟傷害檢察官與兩造間互信之基礎，亦無益於勸諭；並且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雖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然而除法律別有規定應命退庭或隔離訊問之情形外，應使法庭活動之人同時在庭，否則程序即有瑕疵。故於審核再議意見時，敝人會有如下建議：

按偵查固不公開之，除法律別有規定應命退庭或隔離訊問之情形外，應使聲請人與被告同時在庭。傳喚命退庭或隔離訊問，退庭或受隔離之人入庭時，亦應將證據及證詞提示或告以要旨，方為合法。倘有命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或證人暫離庭之情形，請一併將法律依據記明筆錄。

## 三、人情壓力與證人翻供之處理

花東地區因為人情味較濃，所以有時證人容易受人情左右，欲推翻先前不利於被告或告訴人之證詞。敝人一年服務期間即遇到 3 件，印象深刻。證人翻供，聲請重新傳喚證人之一造及法院經常稱：證人受刑法偽證罪之箝制，應不致有虛偽陳述，故准予傳喚，甚至引用其證詞而為與前案結論相異之判決。按發現實體真實，固為法院所應追求者，惟偽證罪成立之前提，需檢察官經偵查終結後認為達起訴門檻始會提起公訴，故證人偽證後未必一定有受偽證罪訴追之風險；又起訴後法院未必支持檢察官之起訴，亦可能判決無罪；即便法院支持，我國法院量刑向來從輕，故證人虛偽陳述之犯罪成本低廉，尤其以二審定讞之案件為最。彼時被告已經無罪確定，縱證人受偽證罪訴追，檢察官欲以此項新事實提起再審，又須挑戰嚴



格之法律限制，甚為艱難。故檢察官於公訴時，對被告聲請傳喚之友性證人，且證人有翻供跡象時，應盡力說服法院駁回此項聲請。以下為一事例：

(一) 本件被告於鈞院審理時提出證人蕭○○之自白書 2 紙，聲請再度傳喚證人蕭○○，檢察官認為無傳喚之必要，茲敘述理由如下：

1. 證人蕭○○於檢察官偵查中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稱花蓮地院）審理時，均具結且為一致不利於被告之證述，亦經法院審理就其證詞之證據能力及憑信性，透過交互詰問程序加以調查及採用，有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可參。
2. 證人於一審法院判決「後」始出具用詞及內容顯然偏袒於被告之自白書 2 紙，與證據法則上所稱彈劾證據係出現於證人透過交互詰問作證「前」之陳述不同。

(二) 證人蕭○○屆時翻供之自白不會「自陷於罪」：

1. 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有明文規定。
2. 被告及鈞院稱證人蕭○○之自白書稱其於 99 年至 100 年間不詳期日，竊取被告公司之腿肉 1 件，另與呂○○、邱○○分而食之，因主張其自承犯行而仍出具自白書，顯見自白書所言之真實。
3. 惟證人之單一犯罪自白，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此其一也；證人所稱犯罪時間跨距過大，無從認定，此其二也；倘其他共犯為否認之供述，亦無法認定果有此犯罪，此其三也。凡此，證人

蕭○○所稱竊肉分食一節，無法達到起訴之門檻，何來自認有罪足以昭信之餘地？

(三) 被告對證人蕭○○之犯行，握有事後不予追究之權利：

1. 被告得於檢察官偵查證人蕭○○竊盜犯罪中表示：帳目清楚，查無不法；亦可向檢察官表示：願意原諒，請給予蕭○○自新之機會云云。彼時被告本案件業因證人蕭○○之證述而無罪確定（二審確定案件），檢察官之決定，對被告已無負面影響。
2. 縱檢察官認為證人蕭○○竊盜罪嫌明確，亦會因雇主即被告之求情、該案時日久遠、損害非鉅、證人蕭○○並無前科、年紀尚輕、有正當工作、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給予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又對證人蕭○○而言，其職業為司機，學歷普通，未來並無出國求學或至他國從事專業工作，有提出無瑕疵刑事記錄（即良民證）之需求，自承一飄渺模糊之偷竊行為，縱使成立，對其前途亦無影響，況無法起訴門檻之可能性甚高。

(四) 偽證罪成罪率低、刑度低，對證人蕭○○幾無拘束力：

1.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我國偽證罪自 91 年至 100 年，10 年間男性被告平均起訴率僅 37.3%，法院定罪率僅 38.2%。顯見證人蕭○○日後並非一定需面對司法訴迫其偽證罪責。
2. 縱以偽證罪起訴，參考證人並無前科，花蓮地院歷來亦多輕判後易科罰金或緩刑，甚至日後被告是否為感謝證人而襄

助其司法資源或易科罰金，亦非不可能。

(五) 綜上，從彈劾證據角度、從證人瀟○○「自承有罪」角度，以及從「受偽證罪制裁」角度，均顯見於法不合或毫無拘束力，故檢察官認為不應再予傳喚證人瀟○○。

#### 四、山地鄉採購招標與人才保護問題

花東地區山地鄉甚多，行政資源及行政經驗均甚匱乏，然而為積極幫助鄉民開闢觀光及商業財源，亦會舉辦具有地方特色之慶典，傳統者如收穫節、豐年祭；較新穎者如「毛蟹祭」、「○○公主選拔」等活動，希望招徠觀光人潮，協助鄉民銷售當地特產，並為偏鄉帶來人氣。復以臺灣近年來積極培植原民青年，在升學及應考公職方面給予協助，敝人在花東服務期間，看到甚多高學歷、公務員考試及格之原民青年服務鄉里、提供創意，為地方帶來活力，甚感欣喜。

然而有少數案例，鄉長因為不諳行政份際及政府採購法程序，貿然相信有心接近好之民間人士，以為行銷活動可以委其規劃，必然對鄉里有所助益。詎料此等人士，輒以「志工」、「無給職顧問」名義提供意見，主導招標規格，待開出規格後，再自行找廠商前往投標承攬，謀取私利。其間遇有不合規定為承辦人員阻止之情形，即遊說鄉長或鄉公所幹部出面施壓責罵，迫使承辦人員就範。一旦東窗事發，移送法辦，不惟鄉長及鄉公所幹部須面對司法訴追，國家辛苦栽培之原民青年亦難脫免，敝人甚至見到臺灣大學畢業之原民青年，公職分發僅一個月即因此受調查起訴，誠茲痛矣！

敝人曾有補充理由書討論相關問題：

(一) 最高法院對於圖利罪之性質屬於對向犯

之見解已有所變更，該院 10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討論事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因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

(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此處之「廠商」是否包含「個人」？

按依該條之說明二「基於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避免，第 1 項明定招標文件應規定具有利益衝突本質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例如擔任顧問）之情形。」、《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4-1 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 年 07 月 0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7940 號函》，詢問事項對照表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及意旨以觀，其目的在於「避免廠商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故應包含「個人」在內，亦即曾參與規劃及規格制定之個人，事後參與或加入投標廠商，亦應認為違反前揭規定及函示。

(三) 被告即鄉長張○○多次違反政府採購法將多筆工程拆分為 10 萬元以下工程以規避政府採購法對招標之規範，並就毛蟹季招標部分以指定繼之以發脾氣罵人



之方式由同案被告即鄉公所顧問石○○假藉○○企業社之名義得標，被告即鄉長張○○此部份之供述可見歷次審理筆錄。

- (四) 被告石○○僅有高中學歷，竟得以「顧問」身分對鄉公所政務主導規劃、代表廠商做簡報，於毛蟹季第一次評選得標不果之際竟能在場指揮鄉長責罵鄉公所公務員，其中不乏原住民中優秀、高學歷、刻苦自礪之公務員如傅○○、曹○○，致公務員依法行政尊嚴蕩然無，且令優秀原住民身陷刑事訴追之困擾中。尤其被告曹○○為臺灣大學畢業之高材生，公務員考試及格分發至本鄉服務僅一個月，即因本案遭司法訴追，被告即鄉長張○○與石○○口稱愛鄉愛青年，惟實際上以此等方式消耗打壓國家費心栽培之優秀原民青年，誠屬不該，

令識者心痛矣。

## 肆、結語—珍奇供世眼，明月耀天心

敝人出生、求學及工作之地點，幾乎都在北部，花東一年的生活與工作經驗，不論是對於刑法實體與程序的再度學習，或是與同仁之間交流生活經驗與工作心得，還是天地大塊假我之文章，再再都在縈繞腦海揮之不去，已過不惑之年，卻被花東珍奇迷惑的眼花撩亂，難以自己，煞是有趣，亦是甘願。人生因緣聚散如水盪，雖然未必再有機緣常住花東，亦未必再有因緣齊聚一堂，惟願明月永耀敝人祝福之心，誠心恭敬禱念師友同仁平安喜樂，花東淨土永享太平。

(作者於民國 103 至 104 年曾任本署檢察官)



夕照雲海－合歡主峰／熊帆生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